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: 0023008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法定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三水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刘建坤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祁门路369号
望湖商务中心一幢1801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230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16〕1543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18年12月12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三水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